# **丹阳市人民医院2023-2024年度造价咨询机构遴选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工作内容为拟通过招标方式遴选5家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项目标底编制、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结算编制、发包控制价（标底）审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以及与项目成本管控相关的分析、咨询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以合同具体签订时间为准。招标人不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造价咨询合同数量、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造价咨询合同总金额。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按项目实施时的付费文件标准及本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计算。

（二）服务范围

医院货物、服务、工程类等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 本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四）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5 名

（五）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要求简述 | 备注 |
| 1 | 2023-2024年度造价咨询机构遴选项目 | 项 | 1 | 进行项目标底编制、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结算编制、发包控制价（标底）审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以及与项目成本管控相关的分析、咨询等服务。 |  |

1. 服务类标的

##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审计程序及规范按现行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行业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二）人员要求

1.人员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参与投标人派出成员至少4人：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人员2人(与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可以兼任)。实际使用时，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规模或专业技术特点，经招标人批准另行增加人员(鼓励投标人须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技术人员储备)， 但原派出人员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变更或调整。派出人员须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无处罚及检察机关无犯罪记录人员。

其中：技术负责人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的执业资格，中标后专项负责中标项目的沟通联系及协调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常驻丹阳。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类型相匹配的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资格证书（不限于一级、二级或国家认可同等有效证书）的不少于2人，中标后专职负责医院项目。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人员基本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拟派人员交纳的最近3个月2022年11月和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三个月，不包含当月）。

1. 项目成员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造价咨询、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任务，提供具有较高水准的专业咨询服务。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造价咨询、审计任务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 服务时间及工作成果要求
2. 服务时间：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下达委托单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工作成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及时向招标人进行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3. 工作成果要求：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及其他相关管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执行。
4. 工作纪律及廉政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人员，派出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投标人应当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主动提出回避；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应及时与招标人及时沟通，如实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严禁向任何组织或个人透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事项。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立即终止合同，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2．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招标人的指导和监督。

1. 服务内容、程序、规范要求

## 1.主要服务内容：

## （1）工程类：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的编制与审核和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鉴定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

（2）货物类、服务类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2．工作程序及规范按现行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行业规范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六）项目考核、扣减费用

服务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的依据，具体如下：

1.考核得分≥90分，招标人全额支付费用；

2.80≤考核得分＜90分，招标人按照应付款的90%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3.70≤考核得分＜80分，招标人按照应付款的85%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 4.60≤考核得分＜70分，招标人按照应付款的80%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 5.60＜考核得分，招标人不予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1. 其他要求

## 1.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人员或驻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2.接受招标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按招标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按招标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接受招标人的考核，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 3.由于项目组成员及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人员不称职，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更换相应的项目组成员。

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拟派项目组成员必须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即在项目实施期间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收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达任务现场。

5.如投标人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6.中标后项目组主要成员资质证书须经招标人核查。项目组主要成员未经招标人

同意不得变更，擅自变更服务人员视为违约。

7.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保险、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如遇到劳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财物损坏、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人员伤亡损失及法律责任，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8.投标人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直至终止或取消委托资格。

（1）违反项目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的；

（2）出具的成果报告质量达不到要求，出现严重差错或故意提供失实内容，虚假报告的；超过招标人要求出具成果报告的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

（3）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隐瞒发现问题或与项目乙方串通弄虚作假的；

（4）实施项目过程中索取、收受不当利益的；

（5）提供虚假项目数据和结论的；

（6）擅自泄露项目信息、结论等有关情况的；

（7）其他不良行为的。

9.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及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取消其服务资格：

## （1）中标人拒绝接受委托；未经招标人同意将委托业务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2）违纪违法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

## 点资格的；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未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未按招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且达到终止合同条款的；

## （4）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不真实的；

## （5）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处理的。

## 10.保密事项：投标人对知悉、获取的相关资料需进行保密。

## 11.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开标时，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函。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营业执照登记在2021年6月30日前，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  质，工商营业登记在 2021 年 7 月 1日后的，其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  符合造价咨询条件。 |

1. 商务部分

1.计费标准：造价咨询额100万元（含）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下表的标准计取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造价咨询额 | 咨询服务收费 |
| 1 | 0-10万元（含10万元） | 固定咨询服务收费1000元。 |
| 2 | 10-50万元（不含10万，含50万元） | 固定咨询服务收费为2000元。 |
| 3 | 50-100万元（不含50万元，含100万元） | 固定咨询服务收费为3000元。 |

注：为提高结算审核积极性，100万元（含）以下送审结算价，在造价咨询额各区间的固定咨询服务收费基础上，另加效益收费：核减额超过7%以上的部分，按照审减额的3%计取（该部分费用由人民医院承担），核减率超过 9%以上部分，按审减额的 3%计取（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缴。）

|  |  |  |
| --- | --- | --- |
| 序号 | 造价咨询额 | 咨询服务收费 |
| 1 | 100万元（不含）以上 | 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计费标准\*70% |

★2.最高限价：

## 注：（1）投标时投标人仅对造价咨询额10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进行报价，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计费标准进行综合折扣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2）100万元（不含）以上送审结算价，核减额超出7%以上部分的结算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除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造价咨询合同收费标准计取，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用。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4.付款方式：

## 各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标准，结合考核情况，年底按实结算。

## 注：付款前，费用须经审计科、财务科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支付。

## 5.报价要求：

5.1投标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及加班费、咨询、保险、劳保、管理、交通、

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

## 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5.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 5.3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应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费用。

5.4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最终报价。

## 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 5.6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5.7招标响应货币：招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 技术评估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估 | 商务评估 | 价格评估 |
| 分值 | 30.00 | 50.00 | 20.00 |

（一）技术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 | 30.0 |
| 1.1 | 总体方案 |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是否全面熟悉造价咨询工作整体流程，是否深刻全面理解招标人需求。  提供造价咨询总体方案的得 2 分。  方案全面、完整的，加 1 分。  投标人准确掌握医院投资评审有关要求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0 |
| 1.2 | 项目理解 | 考察投标人是否熟悉理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知识、评审内容和现行做法。  投标人提供项目理解方案的得 2 分。  方案全面、完整的，加 2 分。  投标人准确理解医院投资评审有关要求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0 |
| 1.3 | 内部管理制度 | 1. 投标人设立独立质控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投标人如无独立质控部门，但设立专职质控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本单位任命书（格式不限）或其他书面自证材料为准。）   1. 投标人设立独立技术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投标人如无独立技术部门，但设立专职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本单位任命书（格式不限）或其他书面自证材料为准。）   1.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回访制度。针对上述要求，每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明确为投标人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盖章为准） | 16.0 |
| 1.4 | 响应时间 | 投标人承诺乘坐主要交通工具 2 小时内到达协审现场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0 |

## （二）商务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履约能力 | | | 50.0 |
| 1.1 | 投标人资质荣誉 |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任一年度设区市及以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含协会）优秀会员（优秀企业、优秀单位等第一等次）的，有一项的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荣誉证书时间为准，未提供证书的，以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 4.0 |
| 1.2 | 经验 | 1. 2018年至今，投标人完成了单个房屋建筑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单个项目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单个项目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14分。  2. 2018至今，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单个房屋建筑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单个项目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单个项目审定额或招标控制价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①业绩如为招标控制价评审的，须提供合同及控制价盖章页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业绩如为结算评审，须提供结算评审合同（或委托书）及工程结算审定单（定案单）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③履约经验完成时间以出具的控制价盖章页或工程结算审定单时间为准。  ④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28.0 |
| 1.3 | 信息化技术应用评价 | 投标人在协审工作中运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BIM 软件采购发票和拟派出人员培训材料扫描件的得 3 分。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 |
| 1.4 | 拟派出  人员评价 | 1.投标人承诺投入人员 4 名，得 2 分。  2.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1 名）：   1. 技术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提供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完整响应上述要求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1 名）：  （1）项目负责人专项负责中标项目的沟通、联系、协调工作。  （2）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常驻本市。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  （4）提供近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完整响应上述要求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2 名）：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专项负责中标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具有造价工程师（含一级或二级）资格的不少于 2 人。  （3）提供近 6 个月投标人为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完整响应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即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 2018-2022 年均有参与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履约经验并提供服务对象书面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注：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不可兼任。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13.0 |
| 诚实守信 | | | 2.0 |
| 2.1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具有江苏省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AAAAA级的得2分，AAAA级得1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 2.0 |

（三）价格评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报价评价 | | | 20.0 |
| 1.1 | 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相应收费费率的<70%为有效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 | 20.0 |

七、项目分配

根据评标结果拟订前5家为中标人。

具体项目分配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由招标人在入围企业中直接选定。

八、合同样本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

九、其他要求

注：对招标内容及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质疑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本部分标注“★”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2023-2024年度造价咨询机构遴选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3010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3. 谈判响应报价表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总体方案
8.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
9.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10. 响应时间
11. 投标人资质荣誉
12. 投标人经验
13. 信息化技术应用
14. 拟派出人员
15. 投标人信用等级证明

# 一、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丹阳市人民医院2023-2024年度造价咨询机构遴选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计费标准\* %对100万元（不含）以上项目收取造价咨询费作为投标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2023-2024年度造价咨询机构遴选项目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金额 |  | | |
| 合计（大写） |  | | |
| 日期 |  | | |

注：1、总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总体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 响应时间

# 投标人资质荣誉

# 投标人经验

# 信息化技术应用

# 拟派出人员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证明